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 (Add): 北京市丰台区星火路 1 号昌宁大厦 8 层

电话 (Tel): (086—010) 51120372 51120378 51120379

传真 (Fax): (086—010) 51120377 邮编 (Post): 100070

网址: www.zlcpa.com.cn 邮箱 (E-mail): zl-cpa@263.net

ZHONG LE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dd: 8th Floor Changning Building

No.1 Xinghuo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CHINA

## 关于为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2013) 中磊 (专审 A) 字第 0179 号

中国证监会会计部、上市部、天津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恒铁路”)201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结合本年审计实施情况及已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为国恒铁路出具了(2013)中磊(审A)字第0090号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现就为国恒铁路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727号)的核准,国恒铁路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1000万股A股;2009年12月14日,国恒铁路非公开发行683,693,750股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国恒铁路定向增发成功后,国恒铁路及项目子公司中铁(罗定岑溪)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多次出现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事项,并多次遭到媒体的质疑及举报。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其他重要事项”中所述:

2011年7月20日,国恒铁路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1186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国恒铁路立案稽查。

2012年8月21日,国恒铁路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2144号)。因公司未依法披露涉诉等事项,涉嫌违反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国恒铁路立案调查。

截至本报告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恒铁路的两项稽查仍在进行中,其未来结果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此外,如财务报表附注“十、或有事项”、“十一、其他重要事项”中所述,国恒

铁路及部分子公司涉及多起诉讼，相关案件正在审理或执行当中，该部分涉诉案件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因此我们对国恒铁路 201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述强调事项不属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况，在审计报告中特别说明旨在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并不构成对财务报表的任何保留，也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类型。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